

海宁市瑞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800 万只声表滤波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07 月 30 日，建设单位天通瑞宏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海宁市瑞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800 万只声表滤波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海宁市瑞宏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谷水路 306 号 1 幢(东)。海宁市瑞宏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名称变更为天通瑞宏科技有限公司。天通瑞宏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 4856 万元，利用已租赁的海宁国际装备制造产业园 2 号厂房内的 1000 平米洁净厂房作为项目的生产、办公用房，同时引进等离子清洗机、全自动编带机、半自动划片机、全自动金线植球机、倒装芯片键合机、晶圆划片机、晶圆清洗机、真空覆膜机等进口设备仪器，购置 CO₂ 发泡机、晶圆贴膜机、激光打标机等国产设备和仪器。企业于 2017 年 07 月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市瑞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800 万只声表滤波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08 月 30 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海环经审〔2017〕19 号）审批同意建设。

该项目于 2017 年 09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01 月竣工。项目实际总投资

4865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0.62%。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28800 万只声表滤波器。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28800 万只声表滤波器。

2021 年 06 月 03 日至 2021 年 06 月 04 日，建设单位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并形成《海宁市瑞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800 万只声表滤波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企业已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并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废水的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沉淀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废水一同排入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二）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气，不设食堂，园区食堂不属于企业，企业不产生食堂油烟。

（三）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局部隔声措施，对

其基础设置了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文明操作，夜间（22:00 至次日 6:00）避免生产，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

（四）固废：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废边角料、废薄膜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废水：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6 月 03 日-2021 年 06 月 04 日），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二）噪声：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6 月 03 日-2021 年 06 月 04 日），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海宁市瑞宏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8800 万只声表滤波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后续要求：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六、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天通瑞宏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30 日